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組織轉型期程，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並積極爭取，行政院於今年 4/1 核定第一階段展延兩年，第二階段展延一年已得到經濟部同意，後續待事業單位向行政院申請核定。
- 二、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法制化一案，感謝前幾任理事長、事業單位共同努力爭取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大力支持下，已於今年 11/1 正式生效。
- 三、一年兩退案延退標準採負面表列辦理，整體實施進行順利。
- 四、各系統工作及組織皆新增許多，人力短缺及核能議題為重中之重，本會亦於 11/29 常務理事會中決議針對核二、核三延役事宜行文至台電公司，表達因能源轉型及備轉容量不足造成同仁極大壓力。後續本會將就員額核給、強化電網韌性為目標全力爭取。
- 五、能源轉型政策帶給台電極大衝擊，事業單位憂心恐影響今年度考成，本會將積極拜會友好立委並全力溝通爭取會員權益。

##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 參、本會 111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 肆、本會 111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人：徐本立理事

**案由：建議適度提高危險工作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本案依決議提送本公司勞資會議列案討論追蹤，並經第 12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由勞資雙方另行召集專案會議研商。
- 二、配電處於 111.10.04 邀集供電處、人資處、電力工會及相關分會共同研商，擬整併電壓區分等級及金額為「活線作業，每小時 150 元」、「接近活線作業，每小時 75 元」及「礙子洗滌作業，每小時 75 元」等項目。
- 三、請配電處及供電處擬妥修正草案及彙整說明資料陳董總核定後，由人資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謹請討論各分會理事會選舉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訂於 11/23 辦理投票，請組訓處發文各分會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依各分會狀況調整投票日，全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含)前完成投、開票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提案人：張永任理事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之第二條請領條件規定。**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旨述辦法第二條內容：「於結婚喜帖後增列：或可證明結婚之文件，逕向所屬分會申請…。」，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發函勞動部備查及各分會、各代表知悉。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提案人：汪瑞護理事

**案由：因應電能轉直供對福利金收入減少之衝擊，應儘快研擬解決方案。**

上次會議決議：轉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建議相關部門於編列福利金預算時，應適時向經濟部及立法院爭取，將非屬員工因素造成之營業收入減少或扣除項目，如電價優惠、節電獎勵措施及累計電價調整收入等，還原納入營業收入，據以計算福利金，俾減少衝擊。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 111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2 分會李琪宏君。

## 第 39 分會鄭文琦君。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具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說明：**詳如下對照表：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含) 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 7 月 16 日前(含) 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配合經濟部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及訂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修正屆退日期。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

籍內容，以維條文文字一致性，建請討論公決。

說明：原條文新進會員①入會申請中所述「總會」均改為本會，與原條文新進會員②、③一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項第5款： 新進會員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	第三項第5款： 新進會員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本會，經本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總字第 90085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12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工作年資需達 3 年以上者）。

決議：移請總會一月份常務理事會討論，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本會 112 年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12 年 3 月份舉行兩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

- 一、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3、14 日，地點為北部地區。
-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黃理事奕峯、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 三、本案結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交議

**案 由：**建請台灣電力工會於各系統辦理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時，自明年起酌於調高主辦單位餐點補助費用。

**說 明：**近年來物價上漲甚多，自從開辦各系統辦理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時，當初總會為體恤各分會財務負擔，所以補助主辦單位對於參加開會相關人員餐點補助費用每人 120 元，時隔已多年，然而近年來物價上漲甚多，單一便當動輒 90、100 元起跳，加上其他零星開支，120 元早已不敷使用，若總會財政負擔許可，故建議總會是否可將餐點補助費酌於調至 150 元。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八案**

提案人：顏允賜理事

**案 由：**為利事故處理與人力調配，建請輪值人員如以空班及下班時間配合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時，應給予補假以維同仁休假權益。

說明：

- 一、依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故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也就是至少要有不扣薪、不扣影響員工個人休假之情形。
- 二、現行辦理健康檢查，均僅提供少數時段予同仁選擇，基於輪值人員除排定之工作項目外，另背負有穩定供電及從事搶修工作之任務，倘集中選擇於輪值時段辦理體檢，較易因人力缺口而影響工作排定及供電穩定；如以輪休時段辦理，卻又明顯影響同仁排定休假之權益。
- 三、本案建請爭取輪值人員於輪休時段辦理員工健檢時能給予補假，一方面可避免集中於輪值時段辦理健檢造成人力不足，另亦可維護選擇於輪休時健檢所影響之休假權益。

**決議：**移請台電公司函復，本案繼續追蹤。

##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為使各分會會務運作順利，擬補助各分會舉辦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費用，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年補助二次(報銷月份 7 月及 12 月)。
- 二、需檢據核實報銷。
- 三、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最高金額	分會理事名額
10,000 元/次	5 名
15,000 元/次	7 名及 9 名

四、補助預算如下：(科目：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

20,000 元/年×27 個分會=540,000 元

30,000 元/年×40 個分會=1,200,000 元

合計 1,740,000 元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擬增編列分會考核獲選特優、優良分會常務理事、秘書制服款項(組訓處分會工作考核科目項下-非公司補助款)，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金額為 1,500 元/人，擬與模範勞工一致，調整為 2,500 元/人。
- 二、預算增加 80,000 元。(預計獲選 40 個分會，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計 80 人)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 玖、散會